

科创板上市委 2019 年第 37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19 年第 37 次审议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下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 （一）同意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 （二）同意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二、审核意见

（一）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请发行人评估并补充披露实施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后将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影响，及披露如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的情况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模拟业绩。
- 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非煤项目应用的前景。

（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主要条款。请发行人律师对员工股权转让或退出的相关条款中关于相关当事人权利义务的约定是否明确、具体发表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请发行人用投资者可理解的语言补充披露其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改善现金流的具体举措。

三、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目前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适当性，并分析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潜在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盈利模式进一步说明非煤项目应用的前景。

3. 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减员增效措施没有持续推广的原因。

4. 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一张图”为煤炭企业提供安全生产共享平台在为煤炭企业提供安全生产、智能开采的功能、先进性及实用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存货增长较快，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佳，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现有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

2. 请发行人代表：(1) 进一步说明应采用招投标程序而未采用招投标程序的依据和理由，是否存在法律风险；(2) 结合发行人违反招标文件或者中标合同关于不得分包的约定的占比分别为 20%、37%、40%、40%违约占比较高的情形，进一步说明此种

做法是否为行业惯例，是否符合“重合同、守信用”商业诚信原则要求，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以及完善的具体措施。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 2019 年在完工百分比法下调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原因。

4. 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其合伙人（发行人员工）之间是否就服务期条件或业绩条件另有约定。如上述发行人员工辞职，其所持股份的处理方式。

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23 日